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達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智博

被　　告　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撤回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1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2/3 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,667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

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